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注1】。

扣税后,OPH、ROPI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获0.31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对于OPH、ROPI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年1月16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Po-D;

其中:Po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式,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2014年5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54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66337

注1: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5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4年5月5日

根据“深机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股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息:P=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其中:Po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深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5.5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5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4-0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被修改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大厦B座1122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3,513,367,4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3,367,428
其中: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22,182,573
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1,184,85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3
其中: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6
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7人;公司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2人,独立董事王志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康鑫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海华出席了本次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弃权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票弃权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统计。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投票表决

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议案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总数及反对总数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1.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513,124,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0,941,855	其中: A股:0 H股:0	赞成比例:100.00% 反对比例:0.00%
2.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现金分红方案;	3,513,309,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1,126,855	其中: A股:11,386,000 H股:0	赞成比例:99.68% 反对比例:0.32%
3.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3,513,124,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0,941,855	其中: A股:0 H股:0	赞成比例:100.00% 反对比例:0.00%
4.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3,513,124,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0,941,855	其中: A股:0 H股:0	赞成比例:100.00% 反对比例:0.00%
5.选举罗肇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决定其薪酬;	3,513,288,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1,105,855	其中: A股:0 H股:133,267,141	赞成比例:99.05% 反对比例:0.95%
6.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薪酬;	3,513,288,428	其中: A股:2,422,182,573 H股:1,091,105,855	其中: A股:0 H股:11,386,000	赞成比例:99.68% 反对比例:0.32%

特别决议议案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总数及反对总数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1.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10%的H股,授权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512,384,436	其中: A股:2,410,843,600 H股:115,540,836	其中: A股:11,338,973 H股:974,766,701	赞成比例:71.92% 反对比例:28.08%

上述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罗肇瑞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生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待释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陈全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认真负责、以忠实践勤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董事会谨向陈全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监票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见证派林海宁律师和刘海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见证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在实质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担任监票人。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2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428,213,646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65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假设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64,713,646股,较发行前增加8.52%。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47,233.65万元,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将不超过21,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假设前提:

- 1.本次发行于2014年6月底实施完毕。
- 2.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为10,842.57万元。本利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上限,即3,650万股。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1,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公司2013年度分红于2014年6月完成,现金分红金额为2,141.07万元(含税)。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4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每股收益	0.25	0.24
净资产收益率	7.77%	6.12%

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7%。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上限估算,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28,213.6万股增加至464,713.6万股,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拟通过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战略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0年,公司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09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4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了完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1)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公司为提高现有钨矿资源利用水平,发展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产品,完善下游精深加工钨产业链,提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在分析项目可行性及制定项目实施规划时,公司借助在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对钨行业的了解和析,以及多次走访和征询行业协会及硬质合金行业协会,深入了解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装备水平等基本情况,最终确定了项目的初步实施规划。

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的过程中,组织公司的硬质合金技术骨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多方面的反复论证;论证过程中,公司积极征询行业内相关专家的意见,从市场分析、建设及施工方案、产品方案、工艺流程、设备选型、财务评价及项目实施风险等方面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和分析。

(2)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确定后,公司从多个不同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进行准备,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对于“新安子钨钼矿深部延伸及技术改造工程”,公司一方面总结和吸收前次南锡坑的宝贵并提升技改工程的实施经验,为新安子钨钼矿的技改项目的建设和后续衔接做好准备;同时,聘请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矿山施工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并尽快投入使用。

对于“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公司一方面组织公司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硬质合金产品实际操作经验的人员,在公司现有模压精材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该募投项目的产品方案,对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的各阶段的难点进行详细论证,以便于做好先进的技术准备;另一方面,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对于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难点进行指导,为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全面的技术准备工作。

(二)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研究制定募投项目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仅有利于巩固和保障公司对上游钨矿资源的持续开采利用能力,增强对中下游钨产品深加工的能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为未来的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也将着手研究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将募投项目的效益与有关高管及相关的生产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进行挂钩,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分别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提出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方式

鉴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下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并予以实施。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方式人送法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由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由汇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10,230万元,其中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7,480万元,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2,750万元,本次收购均为整体收购;

2、同意公司及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汇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和收购比例:公司将以现金10,230万元整体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 交易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资产重组风险、工程竣工验收风险。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港华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海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与转

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由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梁山海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收购由汇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沂港华公司51%股权,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10,230万元,其中梁山海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7,480万元,临沂港华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2,750万元,本次收购均为整体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两家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对评估结果为依据,并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最终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结果,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由深圳市中洋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陈刚;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方国际广场A栋29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等。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梁山海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